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张广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田晨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审阅罗军先生、张广东先生、田晨峰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，我们同意聘任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广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田晨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武世民 张林江 王丽珠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